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1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洪仁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357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洪仁凱（下稱受刑人）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違反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較諸法院另案定應執行裁定，另案犯罪次數較多，但所定之應執行刑刑度與受刑人本案刑度相近或更低，均有大幅減低，本案定應執行刑未為合理寬減，請撤銷原裁定，從輕量刑，給受刑人改過向善之機會，讓受刑人能早日返家照顧身心障礙之父親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原審法院依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前揭說明，法院所定應執行之刑，應在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不得逾越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之總和（即5年2月，計算式： $(1\text{年}4\text{月} \times 2) + (1\text{年}3\text{月} \times 2) = 5\text{年}2\text{月}$ ），並受如附表所示各應執行刑總和（即3年2月，計算式： $1\text{年}11\text{月} + 1\text{年}3\text{月} = 3\text{年}2\text{月}$ ）之拘束。原審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罪名、犯行模式、罪質與保護之法益均相同，犯罪時間相隔約1年6月，如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及於原審陳述意見表勾選無意見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7月，乃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自應予維持。

(二)受刑人雖以前詞提出抗告陳述他對本件定應執行刑的意見。惟查：原裁定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7月，較之受刑人所受各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即5年2月），已獲致減少有期徒刑2年7月之利益，較之其所受各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2月），亦獲致減少有期徒刑7月之利益，已於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之範圍內，給予受刑人適度之刑罰折扣，並未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又受刑人雖以其他案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判為例，指摘原裁定未為合理寬減，有違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及比例原

則等語，然原審之量刑為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同案件之定刑標準，因各該行為人之犯罪目的、手段、態樣、法益侵害等量刑因素不盡相同，尚無從比附援引，作為本案量定應執行刑之依據，受刑人執此請求本院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並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
法官 林宜民
法官 鄭永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姿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2次)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07年3月2日至000 年0月間	105年9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 偵字第3459號等	臺中地檢108年度 偵字第31604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9年度原上訴字 第64號、上訴字第 2765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 74、84號
	判決日期	110年4月15日	112年9月11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9年度原上訴字 第64號、109年度 上訴字第2765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 74、84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0年5月20日	112年10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 執字第12722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1年11月)	臺中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4360號